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林為洲等 17 人，依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以帶動電器產業朝節能減碳發展，應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林為洲			
連署人：吳斯懷	洪孟楷	鄭正鈴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賴士葆	曾銘宗	張育美	魯明哲
林德福	羅明才	廖婉汝	吳怡玓	陳以信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依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以帶動電器產業朝節能減碳發展，應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